

徽县人民政府关于禁限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为切实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，减少环境污染，促进文明城市创建，根据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黄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县下列地点和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

- （一）国家机关驻地；
- （二）文物保护单位；
- （三）车站、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
- （四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
- （五）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- （六）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敬老院；
- （七）山林、风景名胜区、公园；
- （八）商场、集贸市场、公共文化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；
- （九）公墓等公共祭扫场所非指定地点；
- （十）中心城区（东至问政山，南至西千山、紫阳桥，西至二环路，北至县经济开发区二桥）。

徽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(十一) 徽县经济开发区(含城西园区);

(十二) 雄村村、许村村、棠樾村等国保省保集中成片的国家传统村落和瞻淇村、昌溪村等省级历史文化名村的核心保护区范围内(以命名文件作为纳入依据)。

二、除上述区域外,全县其他范围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,限放区域内禁止在下列时间燃放

(一) 每日 22 时至次日 6 时,春节期间除外;

(二) 中考、高考期间;

(三) 县人民政府因社会管理需要临时确定的禁止燃放时间。

三、对违规销售、储存、运输、携带、燃放烟花爆竹的,公安、安监、市场监管、交通运输、城管等部门及时根据违法情节及后果依法依规作出处罚。

五、广大市民应当严格遵守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,自觉抵制和积极举报违规燃放、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。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模范遵守有关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规定。

六、本通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2018 年 2 月 1 日试行的《徽县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理办法》中与本通告规定不一致的,以本通告为准。

特此通告。

歙县人民政府

2018年12月14日